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苏教办监〔2013〕5号

关于组织开展全省第七届 “校园廉洁文化活动周”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沐阳县教育局，各高校，扬州商务高等职业学校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江苏省委推进惩防体系“5+1”文件精神，推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，按照省纪委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的部署，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第七届“校园廉洁文化活动周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活动以“中国梦·廉洁情”为主题，以高校师生视角倡廉洁、

行勤俭、树清风，积极推动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创作与传播，促进广大干部师生树立勤俭廉洁意识，培育节约型校园文化，引领廉洁贪耻的社会风尚，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，为实现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、人民幸福的“中国梦”而不懈奋斗。

二、活动主要内容

（一）高校分片开展廉洁文化活动。高校根据省教育纪检监察学会分片的范围，采取相对集中的时间，集中宣传资源，开展参观展览、文艺表演、知识竞赛、主题演讲、影视展播、作品创作等活动。

（二）开展廉政书法比赛。包括硬笔书法、软笔书法。

（三）开展廉政绘画比赛。包括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等，尺寸均不超过对开（约 53cm×76cm）。漫画作品为 16k 大小。

（四）创作表演艺术类节目。包括歌舞类节目和语言类节目。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，钢琴伴奏 1 人，指挥 1 人，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歌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；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 15 人（含伴奏）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；重唱：人数不超过 5 人（含伴奏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（不得伴舞）；独唱：可有钢琴伴奏 1 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（不得伴舞）；群舞：人数不超过 36 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；独舞、双人舞或三人舞：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。语言类节目人数不超过 30 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。

(五) 评选校园廉洁文化活动周创新项目。开展校园廉洁文化活动周创新项目评选活动，对各地各校上报开展的廉洁文化特色活动进行评奖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9月28日—10月28日。

四、组织评奖

活动周结束后，请各单位选送优秀的廉政书法等作品报省教育厅，省教育厅对上报作品进行评选并表彰，同时，遴选优秀作品参加教育部组织的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大赛。

(一) 报送数量：各市书法作品、绘画作品、表演艺术类作品各限报8项，创新项目限报5项。各高校书法作品、绘画作品、表演艺术类作品各限报2项，创新项目限报1项。

(二) 报送时间：2013年11月28日前。

(三) 报送要求：报送作品必须是本单位干部、教职工或学生自创，如有抄袭取消参评资格。书法类、绘画类作品均不需装裱，各项参评作品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，作品需注明单位、名称、类别、作者和联系电话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第七届廉洁文化进校园活动，采取全省统一组织与各地各高校自主开展相结合。片内牵头高校要加强与片内各高校沟通协调，认真制定活动方案，及时将活动方案报省教育厅。

各地各高校要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，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示

范表率作用，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要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廉洁文化活动，积极推动廉洁文化进校园，充分发挥廉洁文化的教育、示范、熏陶、导向作用，力求通过本次活动的廉洁文化真正入脑、入耳、入心。

联系人：胡海民，电话：025-83335340，邮编：210024，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1310办公室，电子邮件请同时发至48260421@qq.com和13913911396@163.com。



抄送：教育部思政司、监察局，省纪委宣教室。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3年9月27日印发
